

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鹏律师、李仲英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按法定程序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证监许可[2017]82 号《关于核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本次发行的询价及配售

(一)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取得核准批文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

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并按照确定的认购邀请发送对象名单于2017年2月7日开始向169名特定投资者发送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含《申购报价单》)。前述169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34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98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与自然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购邀请书已对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以及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予以详细约定。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年2月10日9:00时至12:00时)收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建新的认购确认函,确认本次认购金额为5,480万元并接受最终定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2017年2月10日9:00时至12:00时)共收到28名投资者提交的经签署的《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0	572	9,209.20
2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19.70	254	5,003.80
3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70	250	4,925.00
4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9.70	235	4,629.50
		18.30	380	6,954.00
		17.30	530	9,169.00
5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49	240	4,677.60
		18.31	260	4,760.60
		16.02	300	4,806.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2	1,260	23,083.20
		17.40	450	7,830.00
7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3	476	9,010.68
		16.85	694	11,693.90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1	1,181	18,907.81
9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30	246	4,993.80
10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3	295	5,023.85
11	张怀斌	17.63	285	5,024.55
		17.05	352	6,001.60
		16.55	423	7,000.65
12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8.90	244	4,611.60
13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8	280	5,398.40
		18.90	471	8,901.90
		18.27	605	11,053.35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6	261	4,609.26
1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0	263	4,602.50
		17.25	535	9,228.75
1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2	312	5,996.64
		18.06	443	8,000.58
17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6	310	5,288.60
18	南京盛宇涌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26	267	4,608.42
19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39	400	8,156.00
		19.31	530	10,234.30
2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8	258	4,613.04
		16.98	273	4,635.54
2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8	285	4,611.30
22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31	326	5,969.06
2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229	4,625.80
24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38	197	4,605.86
		20.39	456	9,297.84
		19.31	539	10,408.09
2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9	230	4,689.70
		19.31	280	5,406.80
		18.87	492	9,284.04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0	693	13,513.50
		18.35	2,195	40,278.25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0	538	9,199.80

序号	名称/姓名	认购价格 (元)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2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8	510	8,302.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参加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在提交《申购报价单》的同时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为 800 万元。根据主承销商及投资者提供的相关银行凭证，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外，其余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主承销商确定上述 28 名投资者的申购有效，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的确定

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第三部分“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载明的程序和规则，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吴建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 8 名投资者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9.70 元，发行股数为 23,502,538 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份数 (股)	配售金额(元)
1.	吴建新	2,781,725	54,799,982.50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40,101	81,559,989.70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19,715	92,978,385.50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558	46,896,992.60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4,923	49,937,983.10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48,121	46,257,983.70
7.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2,540,000	50,038,000.00
8.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57,395	40,530,681.50
合 计		23,502,538	462,999,998.6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吴建新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2.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安信基金华宝信托安心定增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对象之一盛世 40 号私募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M8112)，深圳市恒泰华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1421)。

3.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中意资产-招商银行-瑞华信金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定增精选 6 号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购，上述产品的最终认购对象之一瑞华信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M7612)，深圳瑞华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9434)。

4.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 599 号”进行认购，该产品的最终认购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5.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农银汇理资产-定向增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 该产品的最终认购对象之一蝴蝶金服-定增三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N2590), 湖南长株潭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15544)。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如下几支产品进行认购:

- (1) “红土创新红石 45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2) “红土创新红石 53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3) “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4) “红土创新红石 57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5) “红土创新红石 4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6) “红土创新红石 38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7) “红土创新红石 50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 (8) “红土创新红人 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 (9) “红土创新红石 55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 (10) “红土创新红石 46 号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其中, “红土创新红石 56 号定增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认购对象之一立信鸿德证券投资基金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H2049), 山东立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 P1026261)。

7.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8.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主承销商提供的关联方名单以及上述认购对象及主承销商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除吴建新以外)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最终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程序、方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已向最终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同时发行人已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发出的上述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书》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2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2 月 15 日止，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吴建新在主承销商于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账户为 350645001263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462,999,998.6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2月16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17)0002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募集资金扣除需付的承销、保荐费用12,000,000.00元后已于2017年2月16日全部存入发行人开立的中国农业银行启东南阳分理处的10724601040006132账户。此外,发行人累计发生1,696,908.15元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包括验资费28,301.89元、律师费1,420,000.00元、登记费23,502.54元、印花税225,103.72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及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9,982,335.73元(该金额不含主承销商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的税金679,245.28元),其中23,502,538.00元计入股本,余额426,479,797.73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502,538.00元,增加股本23,502,538.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074,07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43,074,078.00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过程及认购对象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书》等法律文书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以上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鹏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二〇一七年二月 十六日